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5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0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09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再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7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98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73條及第277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迴避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或第23條及第165條之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53號王千瑜聲請案